

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溫室氣體查證標誌使用規範

1. 目的：

為便於客戶展現其溫室氣體查證已通過金屬中心之認可查證，特設計溫室氣體查證標誌，以查證之標準 ISO 14064-1 識別認可查證標誌，並訂定使用規範，使已取得查證意見/聲明之客戶得以使用標誌於客戶簡介、廣告、型錄、官方網站及其他推廣宣傳文件上使用時，清楚識別客戶為取得溫室氣體查證之證明，以免被誤導為產品驗證之宣傳。

2. 標誌之式樣：



3. 查證標誌之標示

- 3.1 客戶使用查證標誌時，應於標誌下方一併加註意見編號。
- 3.2 標誌之顏色：需與本中心提供之標誌標準色彩一致。
- 3.3 標誌得以各種大小比例使用，但各部份比例必須與標誌之式樣相同，且不得使標誌模糊不清或在正常視力下無法辨識其編號、內文及加註之文字。惟標誌下方加註之意見編號，客戶得視需要自行調整字體之字型、大小與顏色，並確保與標誌整體搭配之美觀與協調。

4. 查證標誌之使用範圍

- 4.1 客戶應依查證意見/聲明及其附錄頁所載內容，於有效期限內使用查證標誌。
- 4.2 客戶可透過出版品、電子媒體、官方網站或其他方法，於信封、信箋、客戶簡介、廣告、型錄、名片及其他推廣宣傳文件上，使用查證標誌。

5. 標誌之使用限制

5.1 客戶應確保查證標誌：

- (1) 不得使用於產品之本體導致第三者被誤導為產品驗證之宣傳，亦不得使用於產品(本身)外包裝；惟可於宣傳文宣上以下述文字清楚說明公司之查證資訊，例如：「本公司通過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ISO 14064-1:2018 溫室氣體查證。」
 - (2) 不得以任何方式詮釋產品/服務之用途與溫室氣體查證有關。
 - (3) 客戶應清楚識別取得認可查證之產品/服務範圍，並予以說明。例如：「本公司通過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ISO 14064-1:2018 溫室氣體查證，範圍如下：.....」。
 - (4) 受查證客戶僅係如溫室氣體相關查證等獲得本中心之認可時，則 TAF 之認證標誌不可用於產品上，或任何其他方式足以誤導其產品為 TAF 所直接認證或已取得 TAF 認證。
 - (5) 取得本中心查證或登錄之受查證客戶，不得將 TAF 認證標誌，以任何方式暗示本中心之溫室氣體查證，係由 TAF 直接認證或已取得 TAF 認證。
- 5.2 客戶不得做出任何可能導致第三者被誤導為產品驗證之宣傳(例如：本產品已通過 ISO 14064-1:2018 查證)或其他違反使用規定之情事。

5.3 客戶若經撤銷或註銷查證意見/聲明時，應：

- (1) 立即停止使用查證標誌，或針對遭縮減之範圍停止使用查證標誌。
- (2) 立即塗銷或去除依本規範使用之查證標誌及相關文字敘述。

6. 違規處理

客戶若違反使用規範，經通知後仍未改正者，將依查證協議處理，嚴重者得廢止其查證意見/聲明。